

#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系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 一 條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系所，遵行教育部及校部訂定之課程學分標準及發揚本系所特色，乃設立本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規劃大學部、碩士(含在職專班)與博士班課程架構，提報系所務會議決議之。
  - 二、 審核本系所新增課程科目與開課時序。
  - 三、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 6 人，以排課老師或職員(職員不參與本會決議事項之投票)為當然委員，其餘 5 人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票選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。
- 第 四 條 本會由委員互選出一位召集人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，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。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。共計四名，包括大學部代表二名(系學會系代、副系代)、研究生代表二名(碩士班及博士班班代表各一名)。
- 第 七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